

111 年度新竹縣第二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 育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湯副處長紹堂

紀錄：劉育菁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項次	建議處理事項 (提案單位)	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建議
一	因應華光日托中心結束，孩童白天無法送托影響家長工作，竹縣籌設身障早療機構之可能性(賴委員彥廷)	請社會處會後再研議。	社會處	本縣婦幼館增建已規劃設置早療機構。另於特教資源中心遷建規劃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二	為了協助有學前特教需求的孩子，懇請教育處加以評估與附近醫院合作，推廣早療服務，提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書勤)	由社會處會同教育處、衛生局共同研議辦理。	社會處 教育處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經詢問東元綜合醫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2家醫院表示醫院無空間可提供使用。目前協調新仁醫院評估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三	提高早期療育補助金額案。(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請社會處整體評估後修改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社會處	有關提高早療補助金額，本(111)年度先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調整補助金額。		<p>針對單次療育費上限進行調整。本縣早療補助金額係依據</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編列，符合中央一致性給付標準。另調查全台早療補助費用，提高相關補助費用僅台中市、金門縣、新竹市，依本縣現行申請人次，提高補助金額至4,000元，所需費用約720萬元，擬於112年度簽辦。</p>	
四	提請增加兒童輔具、溝通輔具及增加乙類評估人員。(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兒童輔具具有個別化使用，建請社會處跟教育局及輔具資源中心、特教資源中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社會處	1、目前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提供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心一起來協助租借部分；另乙類評估人員請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盡快完成受訓，於下半年提供服務。</p>		<p>學校及幼兒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教學生借用、申請採購學習輔具。</p> <p>2、兒童輔具因其個別化問題，將視捐贈兒童輔具賡續辦理租借。</p> <p>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已聘僱兼職乙類評估人員1名提供溝通輔具評估。</p>	
五	<p>早期療育補助申請推動電子化以利民眾線上申請。(提案人：羅委員珮文)</p>	<p>請社會處研議辦理</p>	<p>社會處</p>	<p>經電洽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早療補助線上申辦情形，以台北市電子化較為普遍，新北市約一半、高雄市仍以紙本為主。另評</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估現行收件狀況及修正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自112年1月1日施行，仍建請先維持紙本收案。	
六	新竹縣早期療育補助之療育費補助金額設有單次金額上限最高八百元整，建請改為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針對單次補助上限由社會處檢討修正	社會處	111年11月1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家字第1113824894號函修正「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為療育費補助金額單次金額上限最高一千元整、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七	發掘特殊兒亮點，給予特教生舞台，重視扶弱精神。(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目前國小至高中特教生已辦理體育、繪畫等比賽活動，請教育局評估學前及幼兒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2年度已將學前部分經納入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園的部分辦理			
八	請盡速發文至新竹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告知其若條件符合可申請教師助理員及補助鐘點費。(羅委員珮文)	請教育局配合協助辦理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業於 111 年度 8 月 22 日發函通知準公共幼兒園辦理，目前已有 18 間申請，申請截止期限為 112 年 7 月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九	為促使本縣學前教育階段之早療孩童能受到更多照顧，且無違背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四項之規定，懇請將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請領條件及補助金額予以修正，提請討論。(提案人：薛委員雅儷)	請教育局調查全國補助情況簽辦後續補助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本案已錄案辦理修正辦法，預計 112 年簽准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十	提升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入校服務成效，提請討論。(提案人：薛委員雅儷)	針對專業團隊治療師每年舉辦兩次期末檢討會及年度研習課程以更貼近學校實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起陸續納入新進治療師並提供通訊錄供各校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務。如有適合人員可提供名單給教育局或是學校來做一個遴選，以協助學校提供適切的治療師來處理。另要注意該人員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紀錄。</p>		
--	--	--	--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竹縣開辦一系列有助身心障礙兒童之課程如身心障礙兒童運動營。(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台中市有身心障礙兒童課程，由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在各國民運動中心開辦。
- 二、從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發展資源網中可得知臺中市擁有全國獨創的『兒童』運動中心，且其有身心障礙兒童課程，其資格為凡是 4-10 歲，具有以下身分之一均可報名，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發展遲緩證明，讓特殊孩子課程不再侷限於治療，也能擁有適合的遊戲型運動課程。

辦法：

- 一、建請竹縣相關人員(體育署、身心障礙福利科等單位)研擬適合發展遲緩/身障兒童的運動課程或跟私人單位合作由縣府補貼等形式推廣，讓早療兒童不再僅侷限於早療課程，亦可研擬如

何以社區為單位推動。

二、可參考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的活動訊息中 2022-07-19 身心障礙兒童運動營第一期課程、2022-08-26 身心障礙兒童運動營第二期課程。

決議：會後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科確認有無身障兒童器具及類型補助再研議。

提案二：望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能有日間留院(日間病房)。

(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一、學齡前自閉症兒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日間病房的收治對象為 2 至 6 歲的學齡前自閉症兒童，日間病房可提供患者密集的矯治訓練，且照顧者可積極參與協同治療，當患者達到階段性治療目標後，就可轉銜到幼稚園、小學或其他療育單位。

二、查北北基桃目前僅台大醫院、長庚醫院提供學齡前兒童日間病房服務，其中台大醫院日間病房又為台灣專收學齡前自閉症患者的首創，台大生醫竹北院區屬台大醫院體系，如若台大生醫竹北院區能有日間病房服務，實屬竹苗地區之福音。

辦法：台大生醫竹北院區有二期計畫，建請竹縣相關人員盡早去懇談規劃其可行性。

決議：因臺大醫院未派員與會，於會後函請臺大研議。

提案三：望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亦能提供早療聯合評估服務。(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依竹縣現行可提供早療聯合評估(以下簡稱聯評)服務之醫院為東元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醫大新竹附醫)、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以下簡稱台大生醫竹東院區)。
- 二、惟 2022 年下半年開始，中醫大新竹附醫的聯評已排至明年、台大生醫竹東院區因人力不足無法提供聯評服務，僅剩東元醫院每兩周可提供限額聯評服務，如若沒排進中醫大新竹附醫的聯評又沒掛到東元醫院的聯評，需要聯評報告的竹縣家長則要跑新竹市、苗栗縣才能取得聯評報告，如若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以下簡稱台大生醫竹北院區)亦能加入提供聯評服務之行列，則能減緩竹縣家長為取得報告需往外縣市移動所帶來之不便。

辦法：

- 一、建請竹縣相關人員與台大生醫竹北院區相關負責人員盡早詳談規劃提供聯評服務之可行性。
- 二、如若台大生醫竹北院區無法提供聯評服務，則看其能否借調相關人員至台大生醫竹東院區，亦或台大生醫竹東院區盡早補齊聯評所需人力，讓聯評服務能繼續提供，才能幫助到竹東山區那邊及其他鄉鎮市之竹縣縣民。

決議：因臺大醫院未派員與會，於會後函請回復。

提案四：竹縣有兒童急診及特殊眼科之必要。(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發展遲緩兒有些在醫療上屬於特殊族群，若遇半夜生病發燒或癲癇發作…等情況，父母面對必須看診的孩子不能在竹縣看兒童急診而是需要跑鄰近縣市，或者還要查鄰近縣市今天兒童急診醫生在哪家輪診，面對這些波折，其內心將承受無比的煎熬，唯有竹縣 24 小時提供兒童急診，才能給孩子與父母更多的健康與安全的保障，竹縣家長小孩有此需要，建請竹縣能傾聽見家長的心聲。
- 二、常有早療家長反應，家中特殊兒因某些障礙造成其無法在一般眼科順利完成檢查，請問眼科檢查要去哪裡看?得到的答案往往是台北，然而竹縣家長小孩有此需要的人不少，建請竹縣相關單位規劃，讓有需求的人能在竹縣享有此服務，省去舟車勞頓。

辦法：

- 一、台大醫院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兒童醫院皆有兒童急診，建請縣府相關人員與竹縣的台大分院、中醫大新竹附醫之相關人員商討將體系醫院之經驗移置到分院使用之可行性，或竹縣補貼縣內醫院因設置兒童急診所需花費的人事成本…等相關費用。
- 二、衛福部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有在其補助計畫內，故能否引用其經驗讓竹縣台大分院、中醫大新竹附醫也比照辦理，請相關人員評估。

決議：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將相關需求帶回與相關醫療院所研議辦理。

提案五：竹縣公幼優先安置應將缺額公告並辦理缺額二招。(羅委員
珮文)

說明：

- 一、現行竹縣公幼優先安置學校名冊僅提供該校班級數參考，並未提供缺額數供參考，實際作業係要有缺額方能安置，若能提供缺額數，家長才不致因未能清楚知悉有無名額可安置而將該校填在志願序名單內，實際上如無缺額，則等同浪費一個名額，審核有無缺額安置的相關人員會因明明未有名額安置卻浪費時間精力再次審核，似無效率，故應將缺額數公告，以達成效。
- 二、參考其他縣市，有第一次公幼優先安置後尚有名額，或家長放棄安置而有餘額多出，可開放第二次安置，此舉能達到不浪費名額及第一次未能成功安置到的幼童有第二次機會。另，其他縣市亦有改填志願之一次機會，可參考採納。

辦法：

- 一、可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缺額彙整表。其中又以台中市幼兒園缺額這部分做的更是詳盡，可參考其網站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s://kids.tc.edu.tw/>)(如附件一)，望竹縣未來能跟上台中市的腳步，但由於網站架設需一段時間，未能趕上此次欲參加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的公幼優先安置之家長參考，故建請特教科盡速請縣內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負責人員於線上填寫各校可安置之缺額，鑑定安置相關人員盡速彙整後公告給家長知道。
- 二、可參考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關於第二次公幼優先

安置之相關資料，以下隨附桃園市公幼優先安置之作業流程。

決議：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研議本案可行性。

提案六：竹縣學齡前鑑定安置說明會應辦理一場線上說明會及更加完善鑑定安置紙本資料。(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現行竹縣學齡前鑑定安置說明會僅辦理一場實體說明會，家長最常問的即當日不能參加怎麼辦?得到的答案往往是問特教中心，參考其他縣市有辦理學齡前鑑定安置線上說明會，故建請竹縣比照辦理，以達便民及體恤偏遠地區家長之不便。
- 二、參考其他縣市在辦理學齡前鑑定安置說明會時已事先提供當日資料的下載及登記報名時亦提供可讓家長發問的線上表單，而不像竹縣當日參加實體說明會才能拿到紙本資料以及因無法掌握現場家長參與人數，導致發生紙本不夠發之窘境，另，111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家長及園所指引手冊的紙本資料裡，僅申請暫緩入學那有提供常見問與答，建議特教中心人員可將過往家長電話中或說明會中家長常提問的有關學齡前鑑定安置的問與答列入紙本資料中，讓拿到資料的家長，可以先詳閱問與答，如有疑問可以事先在線上表單提問或現場發問。

辦法：

- 一、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的學齡前鑑定安置線上說明會其有放在網路上還可回放，建請參考並辦理。
- 二、提供新北市學齡前鑑定安置說明會報名表(附件三)供參考。附

上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WW4-PNjHdnIVuun1BDKAKm55nETRqCVd8uLIP2bDr8abSnw/viewform>

決議：112 年度將以實體加線上執行，並錄影提供後續有需求之家長。

提案七：竹縣應盡早因應研擬幼兒園師生比調為 1 比 12。（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因竹縣早療沒有少子化，現幼兒園每班的發展遲緩兒有越來越多的跡象，而過往幼兒園師生比 1 比 15 的比例已多年未調整，致幼教品質下降，遂建請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為 1 比 12。
- 二、台北市於 111 學年度試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計畫」，將 3 至 5 歲班依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師生比由 1 比 15 降為 1 比 12，目前已有 10 所幼兒園參加。而教育部預計 112 學年度開始，採逐年、循序方式達成幼兒園 1 比 12 目標，建議竹縣可盡早規畫。

辦法：現都會區公立幼兒園的部分，先以增加老師之方式因應；私立幼兒園部分，以獎利機制，鼓勵業者逐步達到師生比 1 比 12 的目標。

決議：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將本案意見提出於中央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八：為有效協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提請討論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事宜、建置本縣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資料庫及徵才專區。（提案人：薛委員雅儷）

說明：

- 一、依據特教科發文之公告，本縣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資格，為經鑑輔會鑑定中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其中以下規定者…(略，共五項審查標準)，易造成園所特教承辦人員及家長誤解為，需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以上之學童才具備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資格，以致造成疏忽無提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現況調查及需求彙整表。
- 二、常於早療家長群組中，看見家長協助園所轉發徵求特教助理員之貼文，懇請著手建置本縣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資料庫，並架設公開便於瀏覽的徵才專區，以利各級學校能於開學前順利完成助理員徵聘。

辦法：特教助理員人力資料庫及徵才專區，可參考台中市特教資訊網。

決議：

- 一、於暑假辦理特教助理員人力職前研習，詢問助理員意願公告聯絡資訊。
- 二、有關特教助理員申請資格不一定需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部分，將加強與學前巡迴老師及醫院宣導與溝通。

提案九：懇請本縣保障身心障礙「行」的權益，建構友善無礙之環境，建議提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孩童，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申請愛心陪同卡一張。(提案人：薛委員雅儷)

說明：

- 一、查詢全台二十二個縣市政府，已發行愛心陪同(伴)卡之縣市共

十九個，僅新竹縣、南投縣及嘉義市尚未辦理該項業務。已發行此卡縣市作法為愛心陪同卡需「自行儲值」，並緊接身障者的「愛心卡」之後使用，才能享半票優惠（單獨使用則以全票計價）。

- 二、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及 5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辦法：現都會區公立幼兒園的部分，先以增加老師之方式因應；私立幼兒園部分，以獎利機制，鼓勵業者逐步達到師生比 1 比 12 的目標。

辦法：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59 條規定辦理。
- 二、參考其他縣市作法。

決議：本案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辦。

捌：臨時動議：

一、羅委員：

- (一)請縣府評估協力合作之早療相關單位時注意該單位的人事、量能等，避免服務中斷。
- (二)社區療育據點資訊公開及標註服務對象。

二、主席：請業務單位評估協力單位之服務量能並提供協助。

玖、散會：是日 12 時 30 分。